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結 113 少連偵 130 字第 013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余奕輝告訴葉志賢等人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 130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余奕輝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結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結股書記官鍾惠娟，(07)6131765 轉 3430。

結股書記官鍾惠娟

